

文明交通你我他

把好“源头关” 拧紧“安全阀”

厦门交警强化重点车辆源头管理,全力筑牢企业交通安全防火墙



深入企业排查隐患。

加强驾驶人违法管理 确保“人不违法”

10月26日,厦门白鹤友谊公交有限公司收到了思明交警大队开具的《整改通知书》,该企业有100多辆出租车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未处理,通知书责令其限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带队前往的思明交警大队大队长陈镇海,还对企业相关负责人提出要求:要树牢“尽职尽责、失职必被追责”的责任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安全出行。

思明交警大队重点车辆源头管理专班民警沈忠伟告诉记者,企业应该切实把“安全第一”的理念落实到位,加强对驾驶人的管理,确保“人不违法”。例如,把好聘用关,聘用的驾驶人是否存在三年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违法记分是否有满分记录,以及是否有酒后驾驶、超速20%以上、超速50%以上或者12个月内内有三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情形;驾驶人是否及时处理交通违法记录和交通事故,对交通违法行为记满12分和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驾驶人是否及时调离或辞退等等,都应及时整理归档,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此外,交警部门还要求相关企业适时召集客货运负责人、安全员、驾驶人开一场会,进行一次谈话、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定期组织驾驶人开展法律法规、恶劣天气和复杂道路驾驶常识、应急救援处置等方面的安全培训等,不断提高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

据了解,厦门交警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向重点企业通报驾驶人的相关信息,并对风险进行提示,方便企业实时查询、适时整改;同时为重点企业开通绿色通道,以提高企业违法清零和检验率。

严格车辆安全检查 确保车不带“病”

日前,集美分局交警大队杏林中队民警姚文勇带领宣传员来到厦门永顺物流运输企业,在开展安全宣传的同时,提醒企业和驾驶人一定要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严禁“病车”上路行驶。

在日常走访企业时,除了驾驶人,交警还会对车辆档案、车辆审验,随车配备的灭火器、安全锤、警示牌、安全带等安全装置及相关的提示信息等进行仔细检查,若企业存在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安全隐患,交警会要求企业迅速整改,确保上路时车不带“病”。

据了解,在加强车辆管理方面,交警部门有一

份详细的检查清单,包括车辆制动、灯光、转向等安全系统是否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轮胎规格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违规使用翻新胎,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是否一致;车辆是否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并处于有效、正常使用状态等等。对于危化品运输车辆,还额外增加了车辆侧面和后部车身是否按规范粘贴反光标识以及橙色反光带、是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等要求。

除了实地走访,交警部门还通过“公安交管综合应用平台”等线上渠道,及时向重点企业通报车辆信息,全方位提高对车辆隐患的排查与整改力度。

完善企业安全制度 落实主体责任

加强源头管控,企业是第一责任人。在日常工作中,交警部门主要从企业开展动态监管工作、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以及建立完善台账和档案管理三个方面,对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提出明确要求。

在企业开展动态监管工作方面,企业应每月查询一次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并督促处理;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原则上每100辆车设1名专职监控人员,最低不少于2名);实时监控车辆行驶动态,记录分析处理动态信息,及时提醒、提示违法行为;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等。

在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方面,要定期组织驾驶人开展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等方面的安全培训,其中客运驾驶人每月接受教育或者培训的次数不少于2次,每次教育或培训时间不少于1小时等。

在建立完善台账和档案管理方面,企业应建立机动车总台账、机动车信息档案、企业驾驶人总台账、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企业驾驶人教育与培训档案等,不断提升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

据了解,在相关工作方案的指引下,厦门交警根据企业所属的驾驶人、车辆安全隐患情况,将企业风险等级分为高中低三档,通过约谈、巡检、宣教、告知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督促企业整改,形成管理闭环。



与企业管理人员座谈。

链接

重点车辆驾驶人: 这三种违法行为 请警惕

酒驾醉驾

呼朋引伴喝酒聚会后,个别驾驶人抱着侥幸心理酒后开车上路,实在是大危险了。

酒后驾车容易出现昏昏欲睡、判断迟缓、反应迟钝等现象,也可能因为“酒壮人胆”而作出逆行、超速、闯红灯等危险驾驶行为。一旦引发交通事故,后果往往相对更严重。

交警提醒: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人人都应树立起酒后驾车是不可碰触的“高压线”的意识,碰了酒就绝对不能碰车!

此外,酒量好坏与血液酒精浓度没有必然关系。酒量大的人饮酒后,即使神志清醒,血液中酒精含量也可能达到酒驾判定标准。另外,驾驶人在饮酒后,注意要保证充足的休息,避免“隔夜醉”“隔餐醉”导致酒驾,最好相隔24小时以上再驾车。

疲劳驾驶

对于营运车辆来说,不少人本着多拉快跑的观念,不小心就会疲劳驾驶。疲劳对驾驶人的注意力、判断力等都会产生影响,伴随而来的是视线模糊、动作呆板、反应迟钝、精神涣散等状况,严重时甚至出现短时间闭眼睡着现象,失去对敏捷车辆的控制能力。

交警提醒:驾驶人应保证每天充足的睡眠时间和良好的睡眠质量,合理安排行程,尽量避免开午车和夜间行车,还要注意日间连续驾驶不要超过4小时,夜间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20分钟以上。如果在开车途中感到疲劳,可打开车窗使空气流通,也可利用涂抹风油精、喝咖啡茶水等方式提神。但最安全的做法,还是在安全地带停车休息后再继续驾车。

分心驾驶

开车时使用手机、发微信、刷抖音、接打电话等,是很多驾驶人都会出现的分心驾驶行为。调查显示,开车时看手机发生事故的概率,是正常驾驶状态的数十倍。开车时不经意的视线转移或短暂思考,都可能造成严重的事故后果。

交警提醒:出发前应提前调整好所有的机动车控制设备和后视镜,提前查看地图,运行导航设备,并提前规划出行路线。驾车时如果遇到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使用手机,可以将车停在安全地方后再使用;避免驾车时抽烟、吃东西或者喝水,不要与乘客进行复杂或者情绪激动的对话。此外,可以尽早出发,为自己预留足够的时间。

交通斗阵行

关爱环卫工人 思明交警送上交通安全宣传课



10月26日是环卫工人节,思明交警大队嘉莲中队联合思明城建嘉莲工作站,与工作在一线的环卫工人开展座谈交流,并送上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宣传课。

活动中,嘉莲中队中队长许建辉针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环卫车作业存在的交通安全问题进行了点评和提醒,要求作业人员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作业规范,确保自身安全。随后中队文职黄坤锋针对环卫工作中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与注意事项,通过相关案例,分析事故原因,并就如何避免交通事故发生,清扫、清运车辆规范作业等进行讲解。

环卫工人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会更加重视交通安全,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作业,在确保自身及他人安全的基础上做好城市环境卫生工作。

聚焦公交车司机 集美交警开展交通安全宣教活动



10月24日下午,集美分局交警大队后溪中队指导员林毅魏走进集美公交集团,为全体驾驶人上了一堂内容丰富、生动鲜活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课。

活动中,民警将近期发生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例与典型交通事故违法案例相结合,通过以案说法、剖析案例的方式,向公交车驾驶人讲解交通安全知识,为公交车驾驶人补齐文明驾驶常识短板,要求公交车驾驶人自觉拒绝超速、疲劳驾驶、乱变道等交通违法行为,绷紧安全弦。

驾驶人一致表示,今后将不断提高自身交通安全意识和驾驶技能,严格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把个人和乘客的生命安全摆在第一位,养成文明安全出行的良好习惯,共创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三轮车违法上路 湖里交警快速响应除隐患



10月20日上午,湖里交警大队江头中队骑警王智敏凭借对辖区路网的了解,仅用13分钟就成功寻找并拦下违法上路的三轮车。

当天9时40分许,王智敏在辖区巡逻时,接到大队指挥室通报“仙岳路嘉禾路口往仙岳路方向发现有部三轮车涉嫌违法上路行驶”的线索。他结合对辖区路网和废品回收路线的了解,马上判断出车辆的行驶线路和最快的拦截路线,并迅速抄小道行驶至仙岳路台湾街路口等候。后在仙岳路台湾街右转弯道上发现了该三轮车,并于9时53分在台湾街江顺路口将该车拦下。王智敏告知驾驶人涉嫌违法行为,随即中队警力对该车进行了相应的处罚。

本版图文由交警支队提供 通讯员 孙玉玉 齐铭



检查安全设施。



检查车辆内部安全设备。



家长们看过来 天窗探头、滑板车上路要不得

孩子天性活泼好动,且安全防范意识较弱,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据了解,大部分涉及儿童交通事故都与家长对孩子的监管不力、安全教育不足有关。今天,“老”交警大刘警官就来跟家长们说说经常被忽略的危险行为:天窗探头“兜风”和玩滑板车横穿马路。

天窗探头“兜风”

很多汽车都有天窗,孩子们出于好奇,喜欢站在车上将头伸出天窗“兜风”,此举十分危险。已经有不少孩子因为车辆急刹导致头部撞伤、与限高杆等相撞受伤,或是被天窗夹住头部而受伤等等。

天窗的形状类似于一个刀片,在闭合时有相当于几十公斤的夹持力,这个力度和形状,作用在任何人,特别是儿童的身上,后果不堪设想。

探出头天窗的行为,不仅危险,也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乘坐机动车时,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

孩子或许不知危险,但父母一定要负责任。千万不要等到意外发生再追悔莫及,行驶中请关好车辆天窗,切勿放任孩子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车外。

孩子玩滑板车横穿马路

平衡车、滑板车等不属于车辆,不能上路行驶。且这些滑行工具刹车系统存在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极有可能因反应不及而不能立刻刹车。另外,这些滑行工具速度一般很快,很容易失控,容易导致孩子摔倒等危险情况。

家长要让孩子意识到在马路边玩耍的危险性,以及发生交通事故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不要让孩子在道路上随意奔跑或使用滑板、旱冰鞋等任何滑行工具;不要让孩子在车辆的周围玩耍;过马路时不要横冲直撞,或翻越护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4条:行人不得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将头伸出天窗十分危险。

大刘碎碎念

家长是孩子的榜样,要带头守法规知礼让,为孩子们安全出行做好示范。例如家长驾驶机动车请自觉系好安全带,不超速行驶、分心驾驶、争道抢行,严禁酒后驾车、超员超载。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要佩戴安全头盔。家长还要严格履行监护责任,看好家人、管好自家车,严防孩子无证驾车或借用他人证件租用车辆。